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3 年

编制单位：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 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2,274,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采购人拟对需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227448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0.00 元，占 0%。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 PPP 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 4)预留比例：100%

2、预算金额（元）：2,274,48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最高限价（元）： 2,274,480.0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元

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274,480.00	单价（元）	2,274,48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政府购买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序号	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
				是否定员定岗

		<p>1 市政务服务大厅 （1-7楼办事大厅及后台） 大厅面积5万余平米，主要服务121个窗口，进驻55个部门，工作人员700余人，日均办件量6000余件，平均每天服务3000余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政务大厅所有进驻窗口部门（1-5楼）计算机及其他网络硬件设备和网络安装维护等。 2. 协助完成1-7楼会议室管理及会务服务，政务大厅报刊、杂志的征订、发放的管理等。 3. 配合完成全局及所有进驻窗口的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后勤物资管理等，与物业公司一同做好1-9楼的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并能及时处理日常突发事件。 4. 负责将办事群众和企业引导到相应的区域位置（主要为一楼办事大厅、二楼办事大厅A区、二楼办事大厅B区、二楼办事大厅C区、二楼办事大厅D区、三楼办事大厅A区、三楼办事大厅B区、三楼办事大厅C区、四楼办事大厅B区、四楼办事大厅A区和C区等）。 5. 对进驻单位的重点、高频、实时业务进行宣传。 6. 对业务量集中、办理时间较长或因健康、年龄等原因导致办理业务较为困难的办事群众，提供取号、填表、咨询、解答、引导等服务。 7. 对考察、调研、参观实体政务大厅的团体进行功能、分布的讲解、接待。 8.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办件接待。 9. 协助“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协调、处理、办结、登记等工作。 10. 负责做好现场投诉、6669000咨询电话、3333798投诉电话的接听、记录、转办工作。 11. 协助开展全国“互联网+督查”投诉平台的接收、记录、转办工作。 12. 协助开展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记录、转办工作。 13. 企业群众反映问题收集。 14. 负责核对700余名进驻政务中心人员的考勤，每天反馈考勤情况，及时核对处理异常考勤。 15. 协助开展进驻人员每日请销假情况的核实处理。 16. 每月统计公示各进驻人员月度考勤情况。 17. 核对1-4楼各前台工作人员出勤情况。 18. 对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指引、帮办代办服务。 19. 大厅巡岗，对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初步处理并上报。 20. 根据大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大厅工作人员的着装、纪律等进行记录。 21. 协助对进驻事项进行管理。协助对进驻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协助指导行权部门动态更新事项授权书、办事指南等要素。 22. 数据统计工作。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六市州一体通办等跨域事项办件量统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办件统计；各窗口办件量统计；特色亮点工作收集。 23. 协助一网通办工作。对攀枝花政务服务网站动态信息更新、公示公开信息更新。协助监督、指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一体化平台的应用。政务服务网攀枝花分站点的特色应用收集、整 	否
--	--	--	---

			<p>理和相关建设工作。记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对认领发布工作进行日常记录，对事项实施清单进行更新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县区进行整改。</p> <p>24. 协助部门梳理一件事、跨域通办等工作。</p> <p>25. 协助全市惠企政策办事指南收集整理、梳理发布、咨询解答。</p> <p>26. 配合开展政务服务改革落实落地工作。</p> <p>27. 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运行的 501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转办、发件等工作。</p> <p>28. 提供惠企政策咨询、转办等工作。</p> <p>29. 负责企业绿色通道、企业 VIP 接待室服务，对项目审批进行协调、代办等工作。</p> <p>30. 电梯增设专窗咨询受理。</p> <p>31. 负责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六市州一体通办等跨域通办事项的申请、审核、办理、发件等工作。</p> <p>32. 协助国家级 13 个和省级 47 个一件事的咨询、转办、发件等工作，对全市生育周期一件事进行跑腿代办。</p> <p>33. 协助园区专窗的办件服务工作。</p> <p>34. 纳入综合窗口的其他工作。</p> <p>35. 其他需要服务企业 and 群众的事项。</p>	
2	<p>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市政务中心 8—9 楼）。</p> <p>总场地面积 8000 平方米，设置有：自助服务区、交易受理区、交易组织区、交易评审区、交易监督区、拍卖大厅、档案室等功能区域。有 4 间开标室，2 间磋商（谈判室），8 间评标室，2 间传统监控室，1 间拍卖大</p>	<p>1. 协助文书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上级及有关单位来文、来电的登记与处理。制作各类表格、文档等，同时完成交代打印、扫描、复印文件等。</p> <p>2. 协助物资管理工作。做好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领用管理，根据部门领用情况进行领用登记。</p> <p>3. 协助会务工作。会议现场布置、会议资料收集、整理、分发。</p> <p>4. 指引相关办事人员到对应科室办理相关事项；协助现场交易各方主体和其他办事人员的咨询答复；引导进场交易各方到相应的区域位置；指导各方主体正确使用自助服务区设施设备等工作。</p> <p>5. 协助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服务：接受项目进场交易的咨询，受理进场交易项目申请表，进场申请资料初审，安排进场交易场地，收集、整理、移交进场交易和开标相关资料。</p> <p>6. 维护开标现场和拍卖现场工作秩序，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7. 引导评审区各方入场，维护评审期间工作秩序，服务进场各方需求；</p> <p>8. 协助资料收集和整理，制作项目的见证资料和清标资料，做好项目资料保存工作，收集、整理、移交进场交易和开标相关资料。</p> <p>9. 协助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开标系统培训会。</p> <p>10. 协助土地出让工作现场踏勘。配合广告公司对土地现场进行勘查，验收广告公司制作印刷的土地招拍挂文件数量和质量。</p> <p>11. 协助组织土地出让开标和拍卖现场签到，管理开标室和拍</p>	否	

		<p>厅, 1 间多功能厅, 15 间专家休息室以及办公室若干、大(小)会议室等。</p> <p>电子化交易系统 1 套, 土地出让交易系统 1 套, 总控平台系统 1 套。附属硬件设施设备若干。</p>	<p>卖大厅的电子设备;</p> <p>12. 政府采购项目样品进行管理。</p> <p>13. 协助进场交易项目数据收集、整理。</p> <p>14. 其他交易类进场交易要件收集。</p> <p>15. 其他需要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p> <p>16. 服务期间因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应服从安排。</p>	
	3	<p>专职司机 2 人, 条件要求: 1. 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1 及以上, 驾龄 7 年以上; 2. 无酒驾、无醉驾史, 无吸毒史, 无刑事犯罪记录; 3. 无致人伤残、死亡等交通事故; 4. 无癫痫等可能在驾驶途中引发交通事故的潜在疾病史; 5. 熟悉攀枝花市(三区两县)路况; 6.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7. 年龄 55 周岁以下; 8. 未被列入失信联</p>	<p>1. 完成派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p> <p>2. 车辆日常清洁、维护、保养等。</p> <p>3. 行车安全检查、排查车辆安全隐患等。</p>	是

		合惩戒对象；9. 无参加邪教及非法组织的经历。		
2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结合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2. 供应商负责所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召回其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 采购人有权设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试用期，有权退回相关不合格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及时处理相关劳资纠纷及管理纠纷。有下列情形者，采购人有权退回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和隐瞒患有癌症、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的； (4)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严重失职、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重大损害以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内部规章界定标准为准)； (5)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合同期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提出停止合同或擅自离岗。 (7) 供应商需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大纲、培训方式。 5. 具备以下情形退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采购人将提前三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不适应原工作需要的； (2) 职业技术差，难以胜任工作岗位，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 6. 考核要求：采购人结合“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不达标或出现上述第4条中退回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		<p>三、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合同履行: 供应商从中标当月开始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3. 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合同在采购预算落实及政府购买服务最新规定的前提下签订。 		

		<p>4. 服务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p> <p>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合同金额每月按以下规则支付。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 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 (2) 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 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p> <p>6. 其他要求</p> <p>6.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全体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并负责办理相关的理赔。(提供承诺函)</p> <p>6.2 成交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现场服务人员因工伤、工亡须进行赔付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或工亡认定, 工伤、工亡人员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条例赔偿项目和标准之外的部分,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协商解决。</p> <p>6.3 成交供应商与派遣至采购人处的劳动者发生劳动纠纷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6.4 政府购买服务其他费用(交通补助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劳动及工资纠纷、身体及心理健康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p> <p>6.5 在服务期间, 需要更换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 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提供承诺函)</p> <p>6.6 在服务期间,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服务。(提供承诺函)</p> <p>6.7 现场踏勘: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16:00), 地点(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市政中心), 联系人(欧阳玉婷 15181262599)。</p> <p>6.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 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 以下是样例: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 XXXX 或 XXXX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XXXX 或 XXXX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组织结构;②职能组织运行流程;③组织监督职能方案。以上3项内容共计6分,每缺少1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	6.00	否
2	详细评审	工作组组织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岗位设置;②岗位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及分析;④重要岗位控制措施方案。以上4项内容共计32分,其中第③项缺少扣20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①②④项每缺少1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32.00	否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		
3	详细评审	服务制度建设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的服务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制度建设；②劳动纪律；③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理办法；④安全管理制度。以上4项内容共计1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16.00	否
4	详细评审	业务提升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的业务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案；③安全防范培训方案；④礼仪文明培训方案。以上4项内容共计1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16.00	否
5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群体事件应急预案。以上4项内容共计1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内容无针对性等情形。</p>	16.00	否
6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 （1）同一单位下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2）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4.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p>	10.00	是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2、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4、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5、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6、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 12 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

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7、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8、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9、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0、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2、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下为系统格式自动生成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以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等组织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14)合同其他条款：因系统填写格式限制，本项目实际付款方式按以下规则支付：采购人根据“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考核表”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确定得分。（1）采购人以供应商所报年报价合计金额除以12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当月

应付金额：（2）按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以上两条均满足后，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付款。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方案及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2、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此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包含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职工工伤、养老等保险的超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工伤赔偿、劳动纠纷赔偿；所有服务人员的管理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以上费用为总包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有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低于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服务人员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等(对于按政策规定不能纳入职工工伤、养老等保险的超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用工，不得无故解聘(自行离职除外)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人员，确需解聘或用工合同期满终止的，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解聘导致人员配置不足的，应及时补足，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人工价格上涨风险等因素，采购人不因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政策内调容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任何政策原因增加管理费。

11) 履约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合同文本内容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等组织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